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8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通知：

1、泰豪集团质押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分行的2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因已偿还借款，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泰豪集团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600,000股、12,100,000股、4,300,000股共计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分行，质押期限均为二年期，已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6,9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9%。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拟筹划可能涉及公司及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

公司将及时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重大事项的论证及进展情况，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进行公告。如相关事项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将在5个交易日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万达信息（代码：300168）”、“中航动力（代码：60089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创业板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万达信息（代码：30016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对2014年度郑州市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的批复》（郑农财[2015]18号）文件规定，三全食品收到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拨付的贷款贴息补助300万元。

截止目前，以上补助已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上补助款记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9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孟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孟淑萍女士将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孟淑萍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2000年12月至2007年4月在新郑市天源发艺制品有限公司财务室任主管会计；2007年5月至今在雏鹰农牧工作，现任雏鹰农牧职工代表监事。孟淑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临)2015—02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产保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当前稀土市场持续低迷、产品价格长期低位的状况，为促进我国稀土产业健康发展，有效缓解稀土市场供需矛盾，公司决定实施限产保价，全年冶炼分离产品生产量将较工信部下达给本公司的2015年稀土总量控制计划指标量减少10%左右。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　1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63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240号）文件，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于2015年8月28日举行主板2015年第164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募集的235,000万元将全部投资于智慧城市业务，其中211,000万用于补充智慧城市营运资金。2014年9月1日，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

2015年以来，你公司先后签署了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项目、智慧金融&智慧政务共建项目和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项目，并以上述项目的营运资金需求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中的补充智慧城市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未明确披露用于补充智慧城市营运资金的具体项目和对应金额，上述项目均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后签署，信息披露不规范。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62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3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2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2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2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2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0）、《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1）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33）。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2、经过前期密集工作，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发行方案中的重要事项还需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且需履行必要国资决策程序。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65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0: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及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星湖已经停牌将近大半年了，错过了最牛的牛市，但只希望能重组成功，给投资者一个好的回报。在剩下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复牌，能重组成功吗？

公司回复：公司与相关各方全力以赴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本次重组能顺利成功是大家的共同愿望。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2、重组现在离成功更近还是离失败都更近。

公司回复：请见上述回复，谢谢！

3、对于重组是否成功，董事长是持什么时候态度？

公司回复：请见上述回复，谢谢！

4、请问这次停牌已经将近8个月了，您对这次重组能否成功有信心吗？

公司回复：请见上述回复，谢谢！

5、重组过程时间太长了，主要是因为遇到哪方面的障碍？

公司回复：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同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所以耗时较长，希望能够谅解！谢谢！

6、公司停牌时间长达8个月，让投资者错过了最好的行情，如果本次重组终止，公司是愧对投资者的，公司采取何种措施回报投资者？

公司回复：首先对公司股票停牌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我们正全力以赴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公司在9月1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承诺：如公司未能在2015年11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同时，加大创新研发力度，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自身的造血机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谢谢！

7、贵公司为什么要订立11.4的最后限期有足够信心能重组完吗？

公司回复：公司股票停牌及信息披露是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程序来实施的，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公司9月1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承诺：如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1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谢谢！

8、公司重组方案迟迟不能出台的根本原因是什么？资产估值还是资产质量、业绩承诺方面的？

公司回复：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结；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深入沟通，就交易结构进行磋商并已就总体交易的原则性条款达成初步共识，但由于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谢谢！

9、停牌这么久了，请问公司高管对此次重组成功有多少把握？谢谢

公司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也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将全力以赴努力推进本次重组事项。谢谢！

10、请问莫董，停盘将近8个月，您对这次重组是否成功有信心吗？

公司回复：公司与相关各方全力以赴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本次重组能顺利成功是大家的共同愿望。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11、请管理层明说一下重组进展啊？

公司回复：公司的重组工作正按照法定程序有序推进。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请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谢谢！

12、重组现在到底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请谈谈

公司回复：目前，公司与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有关工作，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本次重组仍存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13、公司停牌时间过长，公司打算什么时候复牌。

公司回复：公司股票停牌及信息披露是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程序来实施的，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公司在9月1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承诺：如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1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谢谢！

14、什么时候复牌？

公司回复：请见上述回复，谢谢！

15、这五家公司都重组吗

公司回复：公司的重组方案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谢谢！

16、调研的五家公司都重组吗

公司回复：请见上述回复，谢谢！

17、调研的五家公司都重组吗？

公司回复：请见上述回复，谢谢！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对于停牌期间对大家产生的交易不便再一次深表歉意。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为受到时间限制，对于未能及时回复的问题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1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9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15.8万平方米，签约金额23.82亿元，销售回款25.87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3.18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0.24亿元，销售回款22.47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2.6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58亿元，销售回款3.4亿元。

2015年1-9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33.35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8.82%；签约金额206.61亿元，同比上升31.31%，销售回款199.18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5年8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一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叁拾叁亿肆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34,000万元）竞得宗地2015-29号地块，该地块位于鼓楼区斗西路南侧，东西河北侧加洋巷旧屋区改造地块。该宗地块土地面积52,167平方米（合78.25亩），地块性质为商服（商业、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幼儿园、小学、公共设施)用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平方米且不超过22,590平方米，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不低于60,000平方米且不超过71,160平方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6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9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以非公开发行的交割发生作为合资交易交割先决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2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Israel Chemicals Ltd.，以下简称“以化”）并与以化开展战略合作（以下简称“本次战略合作”）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战略合作主要包括以下两个交易：

（1）云天化向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化上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或“定向增发”）；

（2）云天化全资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与Cleveland Potash Limited（以下简称“以化英国”）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交易”）；

上述两个交易的实施互为先决条件。现云天化和以化基于尽快展开业务层面合作的考虑，希望放弃以非公开发行的交割发生作为合资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先行完成合资交易的交割。

为实现上述调整，磷化集团和以化英国拟签署一份书面函件，相互放弃将非公开发行的交割作为合资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和俞春明先生自愿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并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6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以非公开发行的交割发生作为合资交易交割先决条件的议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6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与CLEVELAND POTASH LIMITED设立合资公司并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或“公司”）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与CLEVELAND POTASH LIMITED（以下简称“以化英国”）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并收购相关资产的交易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ISRAEL CHEMICALS LTD.，以下简称“以化”）开展战略合作（以下简称“本次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

一、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交易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磷化集团于2015年1月9日出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磷业公司”），磷化集团持有其100%股权；海口磷业公司以磷化集团海口磷矿分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为基础组建。

2015年3月25日，磷化集团、以化英国及海口磷业公司签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增资协议》。在《增资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以化英国和磷化集团将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海口磷业公司增资，将海口磷业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增资完成后，磷化集团和以化英国各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

本次磷化集团与以化英国设立合资公司的交易为公司与以化开展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本次战略合作还包括公司向以化关联方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化上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完成后，以化上海将持有届时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15%，并因此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从审慎的角度出发，就本次设立合资公司而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规定，将以化英国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设立合资公司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以化英国基本情况介绍

1、以化英国基本情况

以化英国全称为CLEVELAND POTASH LIMITED，是一家于1967年9月14日在英国成立的公司，目前注册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公司登记号为 00915392，登记的住所地址位于英格兰克利夫兰市索尔特本滨海区洛夫特斯镇伯尔比矿，邮编：TS13 4UZ。

2、以化英国的股权控制关系

以化英国的控股股东是Dead Sea Works Limited，其实际控制人为以化。以化英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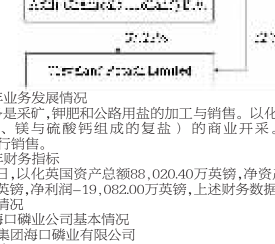

3、以化英国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以化英国的主要业务是采矿，钾肥和公路用盐的加工与销售。以化英国也从事杂卤石（位于现存矿山井巷150米以下，钾、镁与硫酸钙组成的复盐）的商业开采。经过压碎和粗选，杂卤石以“Polysulphate”品牌进行销售。

4、以化英国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化英国资产总额88,020.40万英镑，净资产27,965.20万英镑；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69.00万英镑，净利润-19,082.00万英镑，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设立前海口磷业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桃树箐

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耀基

经营范围：磷矿石或者浮选矿的采购、开采、加工、选矿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磷化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权属情况

磷化集团持有的海口磷业公司100%股权不存在质押、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其他妨碍以化英国增资的其他情况。

3、海口磷业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海口磷业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9日，以磷化集团海口磷矿分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为基础组建。海口磷矿分公司始建于1966年，是磷化集团直属的现代化露天磷矿采选企业。

海口磷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磷矿石、浮选矿的采购、加工、选矿及销售，现有原矿开采能力350万吨/年。

海口磷业公司持有由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海口磷矿《采矿许可证》（证书编号：C5300002011016140109850）和白塔村《采矿许可证》（证书编号：C5300002008126120001691），海口磷业公司拥有的采矿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口磷矿采矿权的主要情况

A. 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

证号	C5300002011016140109850
采矿权人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人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桃树箐
矿山名称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海口磷矿
开采矿种	磷矿
生产规模	200.00万吨/年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区面积	9.602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5年7月24日至2043年1月24日

B. 资源储量评审与备案情况

2011-2012年，中化地质矿山总局云南地质勘查院在本矿区范围内开展了储量核实工作，并于2012年3月编制完成了《储量核实报告》；2012年7月20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对该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国土资源部于2012年11月5日以“国土资储备字[2012]353号”文予以备案。

C. 评估情况

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北京中同华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海口磷矿矿业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矿评报字[2015]第010号《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海口磷矿评估价值为35,529.00万元。

（2）白塔村磷矿采矿权的主要情况

A. 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

证号	C5300002008126120001691
采矿权人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人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桃树箐
矿山名称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白塔村磷矿
开采矿种	磷矿
生产规模	130.00万吨/年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区面积	3.08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11月24日

B. 资源储量评审与备案情况

2012年3月，中化地质矿山总局云南地质勘查院在矿区范围内开展了储量核实工作，编制了《储量核实报告》；2012年7月，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对该报告予以评审通过(中矿联储评字[2012]103号)，国土资源部于2012年11月7日以“国土资源储备字[2012]361号” 文予以备案。

C. 评估情况

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北京中同华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对白塔村磷矿矿业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矿评报字[2015]第011号《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白塔村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白塔村磷矿评估价值为5,404.00万元。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交易完成后采矿权仍在海口磷业公司名下，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

4、海口磷业公司的评估情况

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海口磷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中同华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同华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口磷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口磷业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4,660.91万元，评估价值为169,263.85万元，增值额为34,602.94万元，增值率为25.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0,435.50万元，评估价值为60,435.50万元，增减值为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4,225.4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8,828.35万元，增值额为34,602.94万元，增值率为46.62%。

2015年6月4日，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云国资备案2015-37号）。

5、海口磷业公司的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海口磷业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成立，中审亚太对海口磷业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2015]02008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海口磷业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34,660.92万元和74,225.41万元。

6、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定价依据为经评估的海口磷业公司股权价值，即108,828.35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参见上述“（三）4、海口磷业公司的评估情况”。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及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双方最终确定以化英国以人民币115,550万元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亿元，磷化集团以人民币6,721.65万元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0.5亿元，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亿元，双方各持股50%。

（五）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3月25日，磷化集团、以化英国和海口磷业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以化英国同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5亿元，磷化集团同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0.5亿元。合资公司同意接受以化英国和原股东的该等认购。

（2）认购价款及交割

受限于本协议分拆重组后审核和价格调整的约定，以化英国认购资本的初始认购价款（以下简称“初始认购价款”）应为人民币11.555亿元。磷化集团认购资本的认购价款应根据分拆重组后审核和价格调整的约定予以确定。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磷化集团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尽快聘请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该等评估报告应在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新增资本的认购应按照并受制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实施，应于本协议规定之各方义务的全部先决条件（依其条款将在交割之时满足的条件除外；而且，全部先决条件在交割之时均需满足或放弃）得以满足或放弃后第五（5）个营业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在磷化集团办公地，或在以化英国和磷化集团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其他时间或其他日期完成。

2、《合资经营合同》主要内容

2015年3月25日，磷化集团、以化英国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宗旨是成为中国领先的(i)磷矿采选及(ii)磷酸、特种磷肥和精细磷酸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合资公司将是以化集团的磷阻燃剂、特种肥和精细磷化工业务的主要中国业务中心。

合资公司的营业范围为(i)磷矿石或浮选矿的采购、开采、加工、选矿、营销和销售，及 (ii)磷酸、磷酸盐化肥及相关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经销。

（2）合资公司的期限、营业地点

本合同自批准日生效。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期限”）为三十（30）年，自生效日开始。股东可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约定延长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在此情形下，合资公司应按照中国相关法律向商务审批部门申请延长合资公司的期限。除非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于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海口工业园区。

（3）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9亿元。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亿元。

于设立日，以化英国将持有合资公司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权，磷化集团将持有合资公司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权。

（六）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以化是全球领先的化工企业，尤其在特种肥及精细磷化工领域具备最为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磷基特种肥、高品质磷酸盐企业，将是以化主要磷基产品的中国业务中心，对公司业务发展及提高长期竞争力意义深远：

1、推动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转方式，调结构，去产能”

受经济环境波动较大、产能过剩等宏观因素影响，近期大宗磷肥行业竞争激烈，以大宗磷肥为主的中国磷肥企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迫切需要转型升级。与此同时，具备更高性能、更多功能的高附加值化肥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提高，消费升级带来的食品、医疗行业增长趋势明显，精细磷化工产品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后，公司和以化将在磷产业形成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并分享收益。公司将引入以化更为先进、高附加值的水溶性肥、特种肥以及精细磷化工产品，延伸产业链，从而推进对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同时，有助于消化大宗肥的过剩产能，实现“转方式、调结构、去产能”。

2、引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长期竞争力

以化将终端对终端业务模式拓展至亚洲以及以化的管理经验将使得公司从中受益；同时，通过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全面长期合作，对公司管理理念、经营模式、产业发展思维等方面的转变都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七）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中公司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和俞春明先生自愿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中云天化集团自愿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以非公开发行的交割发生作为合资交易交割先决条件的议案》，磷化集团和以化英国以签署书面函件的方式相互放弃将非公开发行的交割作为合资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交易已经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商务部的国家安全审查和云南省商务厅对设立合资公司的批复，海口磷业公司已于2015年9月25日领取了编号为商外资滇字[2015]0008 号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获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325308687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海口磷业公司的企业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Ofer Lifshitz”，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30,000万人民币”，经营期限变更为“2015年9月30日至2045年9月30日”，住所已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磷矿石或浮选矿的采购、开采、加工、选矿和销售；磷酸、化肥、工业和食品级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磷酸盐复配产品、精细磷化工产品、化工原材料、矿物饲料、建筑材料、磷基化肥、特种肥和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研发，以及技术咨询和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各方于2015年10月12日完成了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交易的交割。

（八）过去十二个月与以化英国发生的其他交易情况

除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交易外，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以化英国还设立了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公司”）。研发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5日，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以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以化英国以美元出资等额人民币1,000万元，双方持股比例均为50%。

二、　　本次合资公司收购相关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交易于2015年10月12日完成交割，于同一日，合资公司也完成了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和Rotem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Rotem”）合计持有的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科技”）100%股权和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天创”）100%股权，以及公司持有的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化工”）的100%股权交易的交割。三个股权收购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资公司收购天创科技的交易情况

1、交易概述

云天化集团和Rotem各持有天创科技50%股权。在云天化集团、Rotem和海口磷业公司签署的关于天创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云天化集团和Rotem将分别向合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天创科技50%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持有天创科技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各方最终确定云天化集团和Rotem分别向合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天创科技5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5,250.00万元。

2、交易对方概况

合资公司收购天创科技100%股权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云天化集团和Rotem。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7年3月1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万元。

Rotem为以化关联方，其全称为Rotem Holding GmbH，系一家根据德意志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德国路德维希港。

3、收购完成前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天创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3,898.66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经营范围：制造和加工各类精细磷酸盐产品并在国内销售此等产品，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培训、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天化集团持有其50%股权；Rotem持有其50%股权

4、天创科技的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天创科技于2002年4月2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23,898.66万元。天创科技主要从事精细磷化工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牙膏级、食品级和药品级磷酸盐。

5、天创科技的评估情况

中同华对天创科技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中同华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云南评报字（2015）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创科技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84.90万元，评估价值为12,625.63万元，增值额为2,640.73万元，增值率为26.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60.99万元，评估价值为2,160.99万元，增减值为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823.9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464.64万元，增值额为2,640.73万元，增值率为33.75%。

2015年6月4日，云南省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云国资备案2015-39号）。

6、天创科技的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中审亚太对天创科技截至2015年3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审亚太审[2015]020079号和中审亚太审[2015]云-046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创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84.90	23,349.87
净资产	7,823.91	-10,115.48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76.81	2,476.81	16,007.72
净利润	15.69	-2,824.29

7、本次合资公司收购天创科技的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次合资公司收购天创科技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8、合资公司收购天创科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合资公司收购天创科技的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中公司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和俞春明先生自愿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中云天化集团自愿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合资公司收购天创科技的交易已经获得云南省商务厅的批复，天创科技已于2015年10月8日获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38058217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创科技的企业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二）合资公司收购贝克天创的交易情况

1、交易概述

云天化集团和Rotem分别持有贝克天创40%和60%股权。在云天化集团、Rotem和合资公司签署的关于贝克天创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云天化集团和Rotem将分别向合资公司转让贝克天创40%和60%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持有贝克天创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各方最终确定云天化集团和Rotem分别向合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贝克天创40%和6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21.5974万元和6,632.3961万元。

2、交易对方概况

合资公司收购贝克天创100%股权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云天化集团和Rotem。

云天化集团和Rotem的基本情况请参见“二、（一）2、交易对方概况”。

3、收购完成前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

注册资本：美元48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以磷为主要原料的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磷化物系列化工产品。

股权结构：云天化集团持有其40%股权；Rotem持有其60%股权

4、贝克天创的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贝克天创成立于1999年3月1日，原名为云南贝克吉利尼群利磷酸盐有限公司。目前云天化集团和Rotem分别持有贝克天创40%和60%股权。

贝克天创主要从事以磷为主要原料的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磷化物系列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贝克天创的评估情况

中同华对贝克天创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中同华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出具了中同华云南评报字（2015）第7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贝克天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020.00万元，增值额为5,167.16万元，增值率为88.28%。

2015年9月28日，云南省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云国资备案2015-73号）。

6、贝克天创的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中审亚太对贝克天创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 [2015]云-124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贝克天创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昆亚会审字[2015]第1-3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贝克天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92.39	7,649.11
净资产	5,852.84	5,725.42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53.86	9,137.49
净利润	127.41	552.53

7、本次合资公司收购贝克天创的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次合资公司收购贝克天创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8、合资公司收购贝克天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合资公司收购贝克天创的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中公司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和俞春明先生自愿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中云天化集团自愿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合资公司收购贝克天创的交易已经获得云南省商务厅的批复，贝克天创已于2015年10月9日获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3403651O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贝克天创的企业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964.8190万元人民币”。

（三）合资公司收购三环化工的交易情况

1、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三环化工100%股权，在关于三环化工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将向合资公司转让三环化工的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各方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交易对方概况

合资公司收购三环化工100%股权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

3、收购完成前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师永林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磷矿石系列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矿物饲料、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设备的进出口，化工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三环化工的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三环化工成立于2015年2月16日，系在原云天化三环分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三环化工100%股权。

三环化工主要从事磷酸、重钙、磷肥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磷酸生产能力55万吨/年；重钙生产能力30万吨/年；磷肥生产能力50万吨/年。

5、三环化工的评估情况

中同华对三环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中同华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创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环化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1,608.13万元，评估价值为194,427.97万元，增值额为2,819.84万元，增值率为1.4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4,442.06万元，评估价值为94,442.06万元，增减值为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7,166.0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9,985.91万元，增值额为2,819.84万元，增值率为2.90%。

2015年6月4日，云南省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云国资备案2015-38号）。

6、三环化工的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三环化工成立于2015年2月16日，中审亚太对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2015] 02007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三环化工总资产191,608.13万元，净资产97,166.07万元。

7、本次合资公司收购三环化工的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次合资公司收购三环化工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8、合资公司收购三环化工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合资公司收购三环化工的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中公司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和俞春明先生自愿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中云天化集团自愿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合资公司收购三环化工的交易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三环化工已于2015年10月8日获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329162582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三环化工的企业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李卫”。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中同华云南评报字（2015）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中同华云南评报字（2015）第7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7、中审亚太审[2015]02008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中审亚太审[2015]02007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中审亚太审[2015]云-046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中审亚太审[2015] 云-124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昆亚会审字[2015]第1-3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2、中审亚太审[2015] 02007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6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以保本型、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1、理财产品购买的收益及到期收回情况

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共购买理财产品37笔，累计金额18.54亿元。其中，已到期并收回26笔，金额13.40亿元，理财收益909万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共11笔，金额5.14亿元，预计理财收益374万元。

单位：万元，%

类型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	利率/预计利率	交易日	到期日	收益/预计收益
到期已收回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4.21	2015-3-17	2015-4-14	32
	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4.9	2015-3-18	2015-6-18	123
	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保收益型	3,000	3.9	2015-3-18	2015-5-18	20
	4	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4.7	2015-3-19	2015-6-19	59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4.9	2015-3-24	2015-4-24	42
	6	平安银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1	2015-4-3	2015-5-4	11
	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	4.36	2015-4-16	2015-7-14	22
	8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3.7	2015-4-16	2015-5-18	32
	9	民生银行	35天安赢第45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4.45	2015-4-20	2015-5-25	9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4.9	2015-4-27	2015-7-6	94
	1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保本型	2,000	4.05	2015-5-7	2015-8-5	20
	12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3.4	2015-5-19	2015-8-16	84
	1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2	2015-5-21	2015-8-19	24
	14	平安银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5	2015-6-1	2015-7-26	20
	15	民生银行	35天安赢第52期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3.85	2015-6-9	2015-7-14	15
	16	广发银行	名利双收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4.4	2015-6-23	2015-9-23	55
	17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3.9	2015-6-24	2015-9-24	98
	18	交通银行	日增利70天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3.8	2015-7-6	2015-9-15	73
	19	民生银行	61天安赢第58期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3.95	2015-7-23	2015-9-22	26
	20	平安银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5	2015-7-26	2015-9-20	18
	21	平安银行	卓越28天滚动保本集合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1	2015-8-20	2015-9-17	14
	22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3.2	2015-6-5	2015-6-19	1
	23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2.7	2015-6-12	2015-6-19	1
	24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3.4	2015-6-5	2015-7-7	3
	25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	3.04	2015-7-10	2015-8-7	1
	26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3.6	2015-7-27	2015-9-17	13
	小计				134,000				909
持有未到期	27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868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3.4	2015-5-18	无固定期限提前一天可赎回	18
	28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	4.36	2015-8-5	2015-11-5	22
	2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	3.5	2015-8-12	2015-11-10	18
	30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3.2	2015-8-17	2015-11-17	82
	3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3.4	2015-9-16	2015-11-24	65
	32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保本保收益型	3,500	4.2	2015-9-25	2015-12-24	37
	33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3.7	2015-9-28	2015-12-30	46
	34	平安银行	卓越28天滚动保本集合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1	2015-9-17	2015-10-15	14
	35	民生银行	“安盈保本”系列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3.45	2015-9-10	2015-10-14	3
	36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55	2015-9-30	无固定期限提前一天可赎回	64
	37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3.6	2015-7-27	无固定期限提前一天可赎回	5
	小计				51,400				374
合计					185,400				1,283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15亿元，并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以保本型、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为主，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2015-006）。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以切实保证资金安全。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